

Y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部标准

YB 5000-87

钽 精 矿

1987-09-09发布

1988-09-01实施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部 标 准

钽 精 矿

YB 5000—8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http://www.gb168.cn>

电话：(010)51299090、68522006

1988年4月第一版

*

书号：15169·2-69 6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852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部标准

YB 5000—87

钽 精 矿

代替 YB 830—75*

本标准适用于经过选矿富集获得的钽精矿，供提取钽铌氧化物及其金属和制造合金等用。

1 技术要求

1.1 钽精矿按五氧化二钽与五氧化二铌含量及五氧化二钽含量划分为三个等级七个品级，以干矿品位计算，应符合下表规定：

等级	品 级	化 学 成 分 , %				
		Ta ₂ O ₅ +Nb ₂ O ₅ 不 小 于	Ta ₂ O ₅ 不 小 于	杂 质, 不 大 于		
				TiO ₂	SiO ₂	WO ₃
一等品	1 级	60	40	5	7	3
	2 级	55	38			
	3 级	55	35			
二等品	1 级	50	32	6	11	3.5
	2 级	45	29			
	3 级	45	26			
三等品		40	22	7	15	4

注：精矿中U₃O₈、ThO₂的含量应报分析数据，但不作考核依据。

1.2 精矿粒度大于0.8mm，不超过10%。

1.3 精矿中不得混入外来夹杂物。

2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2.1 精矿化学成分分析按YB 874—76《钽铁、铌铁精矿分析方法》进行。

2.2 每批精矿，采用逐包插管法取样，所取试样，经混匀后，缩分加工至200g左右。

2.3 同品级精矿为一批，每批重量由供需双方协商。

2.4 产品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2.5 需方对收到的产品可进行检验，如有异议，可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或仲裁解决。

3 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3.1 产品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按GB 5689—85《冶金矿产品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进行。

* 部分代替。